四、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5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〇屆〇〇〇〇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10 日收受〇〇通運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〇〇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經查該 2 家公司捐贈時均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亦未依規定返還或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共計 12 萬元沒入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 (一)○○飯店捐贈時點為101年1月10日,當時100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結算申報,尚無法知悉公司100年度之盈虧,待該公司101年5月16日申報,訴願人即刻查訪並問及公司可有虧損欠稅之事,該公司答覆並無虧損欠稅在案,且出具說明書證明。另該公司於101年5月16日始結算申報,訴願人101年1月10日受捐贈後1個月內在網路上無資料可供查詢,怎可斷定訴願人未善盡查證義務?再者,訴願人亦無法在101年1月10日預知須依據102年4月2日台內民字第1020141053號函釋意旨,「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等等,將內政部102年之函釋適用在101年,此係強加當時法令所無規定之責任於訴願人身上,違法濫權,對訴願人之打擊甚大,敬請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 (二)○○公司100年11月14日捐贈政治獻金之時,訴願人收受捐贈後,即刻查訪並問及公司可有虧損欠稅之事,該公司表示並無虧損欠稅答覆在案,且出具說明書證明。在上網查詢方面,因已向該公司求證確認無虧損後,致在查詢時大意未查出該公司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點訴願人應反省改進,惟此僅是查詢之疏忽,並不影響訴願人已

善盡查證之義務。

- (三)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1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故建置網站僅為便利查詢而已,並未排除以其他方式查詢,此可從第15條第1項僅規定「應查證」,但以何種方式查證並無限定,亦即達到有效且真實之查證即可,訴願人以直接查訪並問及公司有無虧損欠稅方式查詢,法令並無禁止,應是更直接、客觀、有效之查詢方式。如經查詢而作不實表示,屆時應受處分者應是捐贈人而非受捐贈人,其理甚明。
- (四)原裁處機關認事用法甚多主觀見解且擴大解釋,對訴願人加之法令所無之拘束,違法濫權,侵害訴願人之人格權等,此須在雙方之論辯下,始能尋出真理,故依據訴願法第65條之規定,申請言詞辯論。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112號判決參照)。本案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如認已盡查證義務者,擬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亦應就「已盡查證義務」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 否符合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 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 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 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 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 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除依第 25 條 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 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是由上開條文合併觀察,可 知受贈者收受違法政治獻金後,得依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其處罰,需以受贈人已 依第7條第4項所定之向相關機關之網站查詢,或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等方式盡其查 詢義務。惟內政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35310 號函釋「考量營利事業若於年度初 期捐贈,確有可能因其前 1 年度報表尚未結帳致受贈者無從查證,為避免影響受贈者收受獻 金之權利,對於此類捐贈,有關本法第15條第1項返還期間之計算,得自該營利事業前1年 度財務報表結算提出後始開始計算。 102年4月2日台內民字第1020141053號函釋「有關 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 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 情形,作為佐證資料。」係對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之從寬認 定擬參選人之免罰要件。訴願人以原處分參酌該等函釋即為強加當時法令所無規定於訴願人 身上、違法濫權、對訴願人之打擊云云、容有誤解。

- 五、經查本件訴願人 101 年 1 月 10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當時該公司前一年度之財務報 表雖未辦理決算,惟於同年5月16日即向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申報100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6,493,321元),另訴願人 100年 11月 14日收受○○公司捐贈政 治獻金,該公司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為-18,173,239元,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 102 年 4 月 15 日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117824 號函附有上開二公司資產負債表相關資料附 原卷足憑。徵之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就本院函請其陳述意見所為之書面表示略以,訴願 人於收受○○公司及○○公司之政治獻金時,均經查訪並問及公司有無虧損欠稅之情事,該 公司表示應無虧損云云,迄本件訴願時始檢附○○公司說明書,然該說明書係於本院裁罰訴 願人後所製作、出具;另檢附之○○公司陳述書,經查其內容與該公司102年6月18日函復 本院之陳述意見相同,依其內容意旨係為該公司捐贈後希以○○○個人名義捐款,但未予更 换,並無違法意圖云云。按政治獻金法為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目 的,於立法之初即明文禁止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捐贈,又該法 於97年7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之第7條第2項及第4項,業已增列「有累積虧損尚 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認定方式及查證機制,已使受贈者得查證管道可循,訴願人既 未依上開規定之認定方式及查證機制查詢,退萬步言,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訴願人 已善盡其依本法意旨之查證義務,尚難僅依憑訴願人之說明或所附捐贈者之說明書,即認訴 願人已盡其查詢義務,從而訴願主張尚無足憑採。另訴願人依訴願法第65條規定,申請言詞 辯論乙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本件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 六、本件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並經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事項,裁處20萬元罰鍰,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12萬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原裁處書之事實及理由雖有將本法第7條第4項課予政府機關建制查證機制或提供查詢義務之規定,誤為訴願人依法應盡查詢義務之規定;又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12萬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文,均有未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尚無影響,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